**关于2022年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申报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探索有效的心理育人模式，凝练我校心理育人的特色，推广我校心理育人成效，经研究，特开展2022年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负责人主要为学院心理辅导员；
2. 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年3月—11月；
3. 项目内容应结合学院实际，依据学生特点与需求，将感恩教育、生命教育与思政教育相结合，积极探索学院的心理品牌项目，科学制定心理育人目标，积极探索心理育人新方法，可延续上一年的申报项目也可重新寻找方向；
4. 项目形式应具有可推广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；
5. 项目成效应有可量化的指标，例如论文发表1篇等；
6. 项目经费：自筹经费项目；

**二、项目流程**

1. 3月23日前：各学院自主讨论，申报人将申报书（附件1）电子稿发送至心理中心孙俊丽OA平台，纸质稿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311。
2. 3月23日-3月30日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初审及组织专家点评并公示。
3. 4月1日-11月30日：项目实施阶段。
4. 12月初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：心理中心组织开展项目总结汇报工作。

附件：2022年心理健康教育品牌项目申报书

学工部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2022年3月2日